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6〕8号

关于荣安公司长江山肉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兴县荣安温氏家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1586349495F）：

你公司报批的《荣安公司长江山肉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荣安公司长江山肉鸡养殖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六祖镇舍丰村民委员会虎头岗村。项目建设内容为鸡舍16栋及配套建设办公生活区、辅助用房、无害化处理间、污水处理区等，项目建成后年出栏肉鸡约358万只，常年存栏肉鸡71.6万只。项目占地面积57038.2m²，总建筑面积21971.72m²。项目总投资4900万元，环保投资400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运营过程对周边敏感点不造成恶臭扰民影响。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鸡舍、无害化处理、鸡粪暂存间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3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备用发电机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二）严格落实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员工生活污水、养殖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站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1二类区域排放限值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地作物）较严值排入氧化塘后

全部回用于场内林地灌溉，不外排；初期雨水和鸡舍水帘降温系统排水排入沉淀池沉淀达到（DB44/613-2024）表1二类区域排放限值和（GB 5084-2021）旱作作物标准的较严值全部回用于场内林地灌溉，不外排。

合理划分厂区防渗区域，车间地面均应水泥硬化，设置有效的防风、防雨、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和处置措施。鸡粪日产日清装车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病死鸡经设备无害化处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包装废料、饲料残渣及散落羽毛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给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 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八)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 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加强生态环境管理, 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 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 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

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办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30日 印发